附件1

江苏省舞蹈家协会会员入会细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二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凡我省各级市、县舞蹈艺术家协会、各级政府文化部门直接领导的舞蹈专业团体及有一定规模的民间舞蹈团体，经申请并经本会理事会或主席团批准，成为本会团体会员。

（三）凡我省从事舞蹈创作、编导、表演、教学、音乐、舞美、理论研究、经营管理等专业和业余舞蹈工作者及组织领导者，具有一定的水平，做出一定的成绩，由本人提出申请，本会两名会员介绍，经本会理事会或主席团审核批准后，成为本会会员。

（四）凡关心我省舞蹈事业、积极支持本会工作、赞成本会章程的海内外知名人士，由本人申请、会员介绍或由单位推荐，经本会主席团审核批准，可聘为本会名誉会员。

第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主席团会或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退会自由；

第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六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七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八条 本团体根据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我会会员的合法权利。个人会员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会章程，造成不良影响，经理事会、主席团表决通过，视情节轻重可给予提醒教育、谈话诫勉、警告、通报批评、暂停会籍、除名的处分。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